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渤海金控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35,914,33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840,000,0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亿元)
1	增资HKAC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80
2	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	33.93
3	偿还所欠GSCII债务	26.07
4	偿还所欠Seaco债务并增资Seaco开展集装箱租	20

	赁业务	
	合计	16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现金管理额度及额度有效期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在有效期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实施方式

在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现金管理产品发行或发售银

行等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3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渤海金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渤海金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渤海金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常建

周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